

主日信息

效法耶穌的榜樣

讀經：馬太福音三章13-17節

去年教會交通羅馬書，其中一個重點是論到神永遠的旨意，就是眾子要模成神兒子的樣式。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樣式，是怎樣具體地顯出？透過馬太福音的記載，我們就能了解耶穌基督的所是、所言、所行，使我們具體地模成主的樣式。

耶穌的盡職

「當下，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浸。」(13節)「當下」的原文是「那時」。同樣的記載見於路加福音三章，說到耶穌受浸的時候約有三十歲。這是由於耶穌按照摩西律法的要求，規定祭司要到三十歲才可以盡職。換言之，施浸約翰也是在三十歲開始盡職。

路加福音一章記載，以利沙伯懷了施浸約翰六個月後，天使向童女馬利亞顯現，說：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(路一35)馬利亞隨即來到撒迦利亞的家，問親戚以利沙伯安。

「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，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……」(路一41)馬利亞來到撒迦利亞夫婦家中的時候，以利沙伯已懷孕了六個月，施浸約翰在母腹裡跳動，將來他要作耶穌的先鋒，見證基督。由此推論，施浸約翰較耶穌早半年出生。

當施浸約翰盡職半年後，「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裡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浸。」(太三5)這裡的「那時」與13節的「當下」一樣，指施浸約翰盡職半年

後，耶穌就開始盡職。「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，人都心裡猜疑，或者約翰是基督。」(路三15)猶太人亡國之後，一直等待基督來臨，他們誤以為約翰就是基督。然而，約翰說他只是曠野的一把聲音(太三3)，作基督的先鋒，預備祂的來臨。

耶穌的謙卑

13節的原文是：「那時，耶穌從加利利到了約但河約翰那裡，受他的浸。」耶穌到約但河不是為著見約翰，乃是為著受浸。約翰要為人施浸，故此必須在河邊，但為何耶穌要遠道從北部的加利利，來到南部的約但河？這說出耶穌的謙卑，這是祂給我們的榜樣。

「約翰想要攔住他，說：我當受你的浸，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？」(14節)「攔住」的原文是「阻止」、「不許」。約翰知道自己為耶穌做奴僕提鞋也不配，所以不能為祂受浸。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。祂是神的羔羊，完全聖潔，毫無瑕疵，為著遵行父的旨意，在眾目睽睽之下，甘心自己卑微，與罪人認同，到約但河受浸。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都自命清高、聖潔，認為在約但河悔改受浸是低人一等的。主本來毋須受浸，因祂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五21)。

今天所有事奉主的人，其先決條件就是要存心謙卑，正如耶穌基督從高天來到地上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卑微地降生在馬槽。耶穌基督開始盡職的第一件事，是到約但河受浸，他講第一篇道的第一句話，就是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太五3)全宇宙的第一個罪，源於撒但的驕傲自大，牠要與神同等。神要

我們效法耶穌基督的樣式，因為靈裡貧窮、存心謙卑的人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作天國的子民。

遵行父旨意

「耶穌回答說：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於是約翰許了祂。」(15節)耶穌必須經過受浸，而約翰就要成全這件事。「我們」是指耶穌和約翰，「理當」就是「應當」，「盡」的原文是「履行」，「諸般」是指「所有」，即他們要一同履行所有的義(耶穌受浸，約翰施浸)，完成神的旨意。耶穌一生遵行父的旨意，而不是以自己的意思為先，是我們的榜樣。

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阿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而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(來十5-7)耶穌基督按著神的旨意來到地上，無論是受浸、傳道直至釘十字架，祂一生都是照父的旨意而行，盡諸般的義。

耶穌照著父的旨意傳道，雖然聽見的人不悔改，但祂毫無埋怨，完全順服父所安排的任何環境，感謝父的美意(太十一25-26)。面對十字架的苦難，祂在客西馬尼園向神禱告：「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(太廿六39)「你的意思」就是神的旨意。神一切工作都是按著祂的旨意，當難處臨到的時候，我們首先會想到自己的利益受損，還是想到這是神的旨意？

神興起了許多環境，往往是要破碎、變化、陶造我們，目的是叫我們學習生命的功課，因為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」(羅八28)我們的得失不要緊，神的旨意當留心。若我們心中記掛神的旨意，願神的旨意行在天上，如同行在地上，就不會活在自己裡面；任何時候提到神的旨意，就會謙卑、順服、遵行，使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樣式。

完全倚靠神

按著耶穌的肉身來說，祂沒有犯罪，所以不用悔改。「悔改」的原文意思是「回轉歸向神」，耶穌來到約但河受約翰的浸，就是站在人子的地位，代表全人類必須轉向神。耶穌的受浸，說出人不可自己獨立，必須完全轉向神、連於神和倚靠神。受浸代表了結人的一切墮落，而人墮落的起因，就是離開神、靠自己 and 向神獨立。

「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」(15節)，遵行律法就是義，而律法的最大誡命，就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，其次是愛人如己(可十二30-31)。連於神的人，必定愛神和愛人，這就是義。真正的義表明在被造的人連於神，這就是盡諸般的義。「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實實

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」(約五19)耶穌給我們的榜樣，就是一直連於神，不憑自己做事，完全靠著神，遵行神的旨意，滿足神的心意。

「耶穌受了浸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祂開了，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。」(16節)「天忽然為祂開了」的原文是「看哪！天為祂開了」，聖經每逢提及「看哪」，均代表很重要的事情，必須加倍注意。「天開了」，就是肉眼可以看到天上的景象，聖靈仿如鴿子的形像住在耶穌裡。

「…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」(太十16)「鴿子」的特點是馴良，包括純真、純潔、溫順等意思。聖靈降在主身上，表明祂是神的羔羊，完全聖潔，並且完全順服父所安排的一切環境。

接著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(太四1)，此後祂一切所行的，都是順服聖靈的帶領，這是主的特點。我們都是神的兒女，當效法耶穌基督，靠著聖靈行事，隨從聖靈引導，常被聖靈充滿，活出主耶穌的柔和謙卑，順服父所給的一切環境，負主的軛，學主的樣式，完成神的旨意。

父神的印證

「從天上有聲音說：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(太三17)原文是：「看哪！從天上有聲音說：這是我的愛子，我在祂裡面很喜悅。」耶穌從水裡上來的時候，得著兩方面的印證：第一，聖靈充滿祂，為祂印證，表明祂的事奉是靠著聖靈。今天我們也是靠著聖靈，要有聖靈的恩膏，否則服事就會乾巴巴。

第二，父神親自從天上發出聲音，為祂作見證，「…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(約六27)神一切恩典都在基督裡，我們要注意基督，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基督。惟有基督是神所喜悅的愛子，我們在愛子裡才蒙神悅納，所以不能離開基督。

當神在天上發出聲音，見證愛子耶穌基督，有兩方面的意義：第一，耶穌在約但河受浸，存心謙卑，遵行父的旨意，這是父神很喜悅的；第二，過去三十年，耶穌在地上的一切表現，都是父所喜悅的，祂一生就是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父的旨意。

今天我們要效法耶穌的榜樣，跟隨羔羊的腳蹤，就是存心謙卑，放下自己，順服父量給我們的每一個環境，感謝父的美意本是如此，倚靠聖靈遵行父的旨意，叫父得著榮耀。

(分區主日信息摘錄)

離棄偶像 歸向真神

我生在福建一個信奉傳統民間宗教的家庭，祖父是遠近馳名的靈媒。耳濡目染之下，我對靈界事物並不陌生，從小已習慣燒香拜佛、求籤問米…家裡香爐多達數十座，一尊尊的佛像令人情緒不安。有時睡到半夜，靈體依附祖父身上，呼呼作響，我夢中驚醒，馬上起床抓一把香跪在他跟前，一家人戰戰兢兢地聽其吩咐指示。只見祖父口沫橫飛，搖頭晃腦，甚至在地上翻筋斗。靈體離去後，祖父躺在地上疲憊不堪。每當我扶起祖父給他水喝，心裡總是想：「何時爺爺不再做這些事呢？」

祖父是善良誠實的人，從不以此取利，總是熱情招呼遠近有求的人，深受人們愛戴。晚年時，他厭煩一生所做的，吩咐將家裡所有的香爐和神像都丟到糞坑裡去，說：「沒用！沒用！統統給我扔掉！」雖然祖父這樣說，但他去世後，我們不敢清除偶像，還是維持燒香拜佛的傳統習慣。

尋找就尋見

我十幾歲隨家人移居香港，求學及工作期間，偶爾聽人提起福音，說甚麼信耶穌死後會復活，我一聽就莫名反感。那時我自以為聰明，用鄙視的眼光看基督徒，打從心底裡瞧不起他們，覺得他們愚昧無知。直到一九八四年，我在一間設計公司工作，大部分同事都是基督徒，他們很喜樂和友善，常常跟我分享福音。起初我十分抗拒，認為各人有各人的信仰，不要遊說別人接受自己的那一套，正如我從來不會叫別人跟我燒香拜佛。最令我反感的是，基督徒說自己所信的才是真神，其他都是假神，因此我覺得基督教極霸道，充滿排他性。

同事不厭其煩找機會與我討論信仰，提出許多問題給我思考。以前我絕少接觸基督教信仰，可說一無所知，卻是一味反對。後來我抱著開放的心態，以客觀態度嘗試了解這信仰。既然聖經是全球最受歡迎、最暢銷、最具影響力的一本書，我怎能拒之千里而盲目反對呢！基督教是全世界主要宗教之一，我卻對此一知半解，又有何資格批評呢？於是我下定決心要認真了解。

同事送了一本聖經給我，她說：「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，祂無處不在、無所不知，你尋找祂，就尋見；叩門，祂就開門。」當晚我便手捧聖經，閉上雙眼，

跪在床上，打開窗戶，對著上天誠心禱告：「天地之間若有一位真神，是創造宇宙萬物的，是真、善、美的，又是無處不在、無所不知的，請你向我顯明，我樂意認識你，我今天就來尋求你，請你讓我尋見。我聽說聖經裡有『十誡』，請你指示給我看在哪裡？」這是我平生第一次禱告，也是第一次看聖經。我隨意翻聖經，就看見一段像是「十誡」的文字，卻不肯定，於是再翻了幾下，看見另一段文字，跟先前是一樣的，心想：「真奇怪，聖經有兩處相同的記載。」

第二天，我問同事「十誡」記載在哪裡，她就翻開聖經給我。一看之下，不禁驚呆了，那兩處有關「十誡」的經文，正是昨晚我翻出來的！心中暗暗讚歎神果然是又真又活的，祂聽了我的禱告，向尋求祂的人施恩，顯明祂自己。同事聽了我的奇妙經歷，顯得格外興奮，當下她帶我決志了。當時我不清楚何為決志，只是想更多認識信仰而已，因此後來讀了很多福音書籍。有一天，我看到耶穌為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受苦，我被神的靈感動得淚流滿面，跪在床上真誠地向神禱告：「神阿！我需要耶穌作我的救主！」這次是我真正決志信主，從此聖靈在我心裡引導我明白真理。

真正的福分

從前我無法接受聖經真理，因為單憑眼見、經驗和知識；如今有神的靈內住和同在，祂開啟我的眼睛，使我能與永生的神相通，憑信看見屬靈的事物。自此以後，我離棄所有偶像，單單敬拜和事奉這位獨一的真神。不但如此，我還迫切地為家人禱告，帶領他們認識主。感謝神，我父家和兩位姑姑家的親屬都得救了，成為天上的國民(腓三20)，我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(腓四3)，這是神的大憐憫！

從前無知的我錯拜假神，從不問這些神明出於何處？有何教義？帶給我甚麼？與我有何關係？將來我靈魂的歸宿在哪裡…只知不敢得罪它們，一直糊裡糊塗地膜拜，其實越拜心裡越沒有平安，真神卻不是這樣。神向世人啟示：祂創造宇宙，養育眾生，拯救他們，赦免其罪，叫他們與自己和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引導他們走義路、得永生，將來永遠與神同在，這是何等福分！我不但帶領親友信主，還設計了多款福音小冊子，藉此廣傳福音，叫更多人認識真神，得到真正的福分，榮耀歸神！（霞）

活祭

一九九六年，神藉著詩歌「活祭」(附本201)呼召我投身教育界：「只因你的大愛，我願獻身心力量，才幹金錢時間，願焚在祭壇上。我本偏行己路，卻被你愛征服，我因你願被帶到本不願到之地。」

許多人認為教書是一份理想職業——薪金高、福利好、假期多，很容易服事主，但那是七、八十年代的情形。當年我入行，環境已截然不同，是我「本不願到之地」。回想我第一次面試的時候，巴不得盡快離開，因為與我所憧憬的大不相同，但神呼召我在這崗位上傳福音，為祂得著更多人。

毋忘呼召

在職首四年，我已任教了三間學校，神藉此磨煉我，看看我的心志如何？是否要繼續教書？這些年間深覺有神的安排，加強我傳福音的心志。

主清楚向我說話：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著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(約六38)主是我們的榜樣，祂不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按父神的意思行。我們在不同的職場崗位上，實在需要回想當初神如何呼召、差遣我們，叫我們按著祂的旨意行。

在職場上，有時候覺得自己十分軟弱。原本我是很容易入睡的人，但面對艱辛的教育工作、家長的諸多要求，連我也失眠了。雖然如此，我知道神將我放在試驗中，是要我經歷「我不能，但神能」，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(林後十二9)。

專一靠神

在十多年的教育生涯中，早期得著很多福音果子，現在卻要擔任訓導工作。我很想用福音作為訓導工具，取代嚴肅的形像，但經常受到許多衝擊。有一次，一名學生突然跑到學校天台，我立即追趕他、抓住他，花了半小時勸他不要輕生。另一次有學生情緒激動，打破了課室的窗戶，地上留下血漬，又有學生因芝麻小事而曠課…面對這些難題，我知道不能靠自己，只能倚靠神，將學生交託給神，用神的話改變他們。

神提醒我：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。」

(詩一二七1)我們若憑著自己的力勁、才幹、經驗做事，卻不憑著神，結果就是枉然勞力、枉然警醒。

獻上自己

回想我初信頭兩年，因著神的話就開始學習服事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十二1)在職場上服事主並不容易，願我們都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因為這是神所喜悅的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開始事奉的時候，我發現時間管理很重要。若果忙碌到一個地步，連聚會也不能參加，怎能好好事奉呢？感謝神藉著一位同事提醒我：「雖然教學工作繁忙，仍要照常參加週二晚禱告聚會。」我也立定心志，每一次聚會都要準時出席。

事奉的人

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。」(彼前五2)我們的服事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樂意，但如何能夠誇勝呢？這需要像迦勒一樣，靠著神的能力，成為大能的勇士，立刻上去，足能得勝(民十三30)。巴望我們在職場上不要左顧右盼，求神帶領我們，有迦勒的心志，專一跟從神，一同爭戰，見證神的得勝。

我初入職場的時候，有弟兄送了一段話給我。這番話是戴德生說的，成為我工作桌上的座右銘：「假如我們可以裁定神的話，而不肯讓神的話審核我們的生命；假如我們可以隨自己的意思，選擇性地奉獻。那麼，我們就是施恩者，而神則是受惠者了，並且祂要對我們的奉獻表示感激，為我們肯依從祂的意願而行而覺得榮幸。但另一方面，假若祂真是我們的主，我們就得在各方面以祂為主。」讓我們以此互勵互勉，尊主為大，一同事奉。(華)

報告

全教會特別聚會(宿營)

日期：四月五至八日(主日至週三)

地點：長洲慈幼靜修院(中壯年組)

北潭涌度假營(在職青年及青壯父母組)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